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3

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3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 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HX-BJZC-(2026) 003

项目名称: 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第 1 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服务类/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第 1 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14)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2025年3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30日至2026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9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电子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9日 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由于系统格式限制，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基础费率 2.2%，效益费率 2.5%；
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即以最高限价（费率）为基价进行折扣率的报价；

2、本次公开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同时发布。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
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
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对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区块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不见面开标一投标人一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工业园区滨河六路1号
联系方式：0917-7812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方式：1772959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工业园区滨河六路1号 联系方式：0917-78120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西建国际1113室 联系人：李工 电话：17729591066
1.1.4	项目名称	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到位
1.3.1	采购内容	依据国家法规、计价规范及合同文件，对项目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规性及造价的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与核实，确定最终工程价款。
1.3.2	服务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造价行业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2025年3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3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p> <p>（11）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p>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2.2	采购人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伍仟元整（¥：5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银行保函：必须为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p> <p>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p> <p>现金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p> <p>接收账户信息：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系统自动生成的账户信息为准。</p> <p>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形式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一日前，持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原件前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验查询，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转账时应注明： <u> 账号后 5 位数字 </u> 。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天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 U 盘：壹份（从编制软件中导出的 PDF 版磋商响应文件，需盖章）。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采购小组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7.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全额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费率）为：基础费率2.2%，效益费率2.5%；本项目报价为折扣率，即以最高限价（费率）为基价进行折扣率的报价； 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质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工程地形地貌、工程现场道路、工程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

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负责人资格
- 4、财务状况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非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技术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响应方案

- 1、技术方案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以最高限价（费率）为基价进行折扣率的报价。

3.2.2 磋商报价为折扣率，履行合同的价格为最高限价费率分别乘以磋商报价折扣率（合同基础费率=2.2%*折扣率，合同效益费率=2.5%*折扣率），不

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2.3 首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均不得存在极高极低现象，在评标阶段发现供应商存在以上情况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4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文件。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供应商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补正；

(4) 供应商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3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4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

3.7.1 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在开标后三日内递送至代理机构，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 盘提供，PDF 版本响应文件)用于备案。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小时，供应商须在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

7.2.1 在结果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在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七日内，由成交单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本项目招标预算中已包含该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2) 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质疑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5.4 事实依据；

1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7 质疑答复

1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10.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8.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1.2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服务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

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

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符合性审查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 181 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

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2025年3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中小企业声明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1	非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p>注意事项：</p> <p>1、以上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资格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p>2、供应商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指定位置，不提供不得分。如未按要求提供，则与之相关的评分项不予计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有效，如因扫描件模糊不清磋商小组无法辨认导致不得分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是否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内 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4	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7	磋商报价	磋商总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附件 2

评标要素一览表

类别	分值	评标因素
投标价格 (10分)	折扣率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价。 2. 有效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 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技术评审 (74分)	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12分）	针对本项目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能够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应答、妥善处理结算审计咨询服务过程中的突发状况，有切实可行的解决和保障措施。 横向比较进行评分：对项目认识明确，理解到位，服务定位清晰，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7.1-12分；对项目认识较明确，理解清楚，服务定位较清晰，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得4.1-7分；对项目认识一般，服务定位清晰，能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4分。
	工作程序及 方法（16 分）	工作程序标准，工作方法切实可行、工作内容完整合理、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得10.1-16分；工作程序较标准、工作方法基本切实可行、工作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得5.1-10分；工作程序不完整、工作方法不完整、工作内容不合理、工作进度安排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得1-5分。
	质量控制措 施（12分）	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得7.1-12分；建立了比较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得当、合理、可行，基本符合实际的情况，得4.1-7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或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得1-4分。
	进度保障措 施（12分）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好、针对性强、保障措施有力，得7.1-12分；进度安排的合理性较好、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比较有力，得4.1-7分；进度安排不合理性或针对性差或缺少保障措施，得1-4分。

	<p>项目管理团队的人员资格、能力 (10分)</p>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负责人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每有一个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最高得6分；</p>
	<p>合理化建议 (12分)</p>	<p>建议合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的得7.1-12分；建议基本可行合理、措施较为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4.1-7分；建议不切实际或针对性不强或措施不具体的得1-4分。</p>
<p>业绩 (16分)</p>	<p>企业业绩 (16分)</p>	<p>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3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审计业绩，提供一个得基本分4分，每增加一个加4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6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审计报告，其中审计报告仅提供正文及各方签章的定案表页，不需提供其他附件。</p>
<p>备注</p>		<p>1. 各评委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服务协议

甲方(委托人):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受托人):

签订地点: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就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服务内容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成为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单位; 自愿接受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代理机构的管理, 为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提供相关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三、委托报酬

1、参考《陕西省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 [2014]88号文件确定的收费标准, 本项目基础费率: _____% (大写: 千分之_____) , 效益费率: _____% (大写: 百分之_____) ;

本款所约定的合同价款已含全部税费, 受托人就目标项目的相关服务费用一旦确定, 不再另行向委托人要求增加任何其他费用。

2、如因投标人不足造成的招标失败, 则委托人不予支付受托人任何费用, 其他原因导致的招标失败由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已进行的工作量共同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四、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1 委托人的义务

根据项目情况，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业务委托单，委托受托人对项目进行造价咨询工作。

1) 委托人应负责与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4.2 受托人的义务

造价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_____；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造价工作：

1) 协助委托人对招标文件中经济条款、经济标编制要求等进行评审，将评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给委托人。

2) 对设计深度不足及设计不恰当部分向委托人提出，对招标图纸提出成本节约优化建议或常用做法建议。

3) 根据招标图纸及技术规范或有关要求，编制招标所需的清单。受托人需按委托人规定时间提交清单供委托人审核，并向委托人陈述清单构成、图纸对应关系、暂定量设置等内容。

4) 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及项目条件编制招标最高限价；按照委托人公司内审要求核实量价问题并及时调整；根据需要配合委托人进行清单价格市场摸底。

5) 配合委托人完成招标答疑，对投标人提出的清单疑问进行澄清及复核。

4.3 委托人的权利

(1) 提出要求，督促工作进程；询问造价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

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 受托人的权利

(1)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 或查问。

(3) 受托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5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五、服务评价机制

1、受托人依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开展造价咨询业务，不得出现违法违规现象，一经发现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2、受托人应及时响应委托方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延迟处理委托方要求。受托人编制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准确无误，不得出现实质性错误影响项目结果，否则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取消其入围资格。

3、受托人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后，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协议，严禁转让相关业务。

六、其他约定

1、本协议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具体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

2、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3、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章)、法定代表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工程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由麟行审发〔2022〕149号文件《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批准建设,初步设计由麟行审发〔2022〕149号文件《麟游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准。

工程规模:占地约59亩,建筑总面积为27753.6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钢结构厂房,配套建设厂区道路、给排水管网、雨污管网、围墙、绿化亮化等室外附属设施。

投资额:9176.6万元。

二、技术要求

(一) 业务内容

1. 工程麟游经开区标准化厂房(一期)建设项目(含交联楼)结算审计咨询服务。
2. 采购人需要服务的其他事项。

(二) 服务要求

1. 咨询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对执业行为和审计结果负责,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 咨询机构必须熟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3. 咨询机构须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服务能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业务;

4. 咨询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相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三) 成果要求

提供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初稿及终稿均须包含文字报告、计算底稿(与成果文件一致)、单位内部复核完毕的造价结果确认单及采购人要求的指标测算

资料，造价文件及计算底稿电子版均须采用正版软件制作。

（四）验收要求

配合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上级部门对所负责项目的审计或核查类工作，负责对结果的解释、核算等工作。若中标单位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予以追回部分咨询费（视情况不低于咨询费总额的10%）、列入黑名单不再使用等处罚措施。

三、商务要求

1. 成果交付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完成终稿，按照采购人要求审结并出具审计报告终稿（非咨询人原因的延误时间除外）。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造价行业管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 付款时间：待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相关咨询费。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原件一份及相关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5. 违约责任

因违法、违规、违约、失密、舞弊等行为，导致采购人委托失败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若采购人已支付费用的，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若采购人未支付费用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同时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

注：技术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SXHX-BJZC-（2026）003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项目负责人资格
- 4、财务状况证明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书面声明
- 8、控股管理关系
-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0、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非联合体磋商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响应函
-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4、技术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三、响应方案

- 1、技术方案
-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表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日期： _____

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

3、项目负责人资格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2025年3月至今）养老保险缴纳凭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等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3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 我方在近三年承接的项目中，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方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

5.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若在本项目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方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方将无条件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骗取成交、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8、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磋商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4.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审查）或磋商担保函；
（附转账凭证或保函）

11、非联合体磋商

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1、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愿意以最高限价费率为基价，折扣率为_____%的投标报价，服务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服务，磋商有效期____日历天。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磋商报价折扣率%	小写: %
	大写: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 1. 本报价为供应商完成磋商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 磋商报价以%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3. 所有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格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二节 技术要求 逐条响应。

2.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有漏报、瞒报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需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第三节 商务要求 逐条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三、响应方案

1、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供应商编制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磋商评审办法《评标要素一览表》中评审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2、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资料